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所《关于对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4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日互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会同每日互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如下：

一、《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你公司在合同洽谈和签署、服务交付、对账结算等方面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请补充说明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情况，针对相关缺陷制定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整改完成情况。请会计师、保荐机构就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识别及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设计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以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整体有效。

公司通过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发现原员工李某通过伪造客户印章、假冒客户有关人员身份、虚假确认对账单等一系列手段，虚增销售合同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上述事件的发生，公司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自查，发现李某涉及的合同在销售及回款业务的合同洽谈和签署环节、服务交付环节、对账结算环节存在薄弱之处，具体说明如下：

1、合同洽谈和签署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商务谈判与合同签署由事业部助理共同参与合同条款的对接，并负责提交合同审核与签署。李某涉及的合同，其以各种理由（如拜访客户等）及手段（如虚假客户微信账号等），在合同洽谈与签署环节都由其一人完成。

2、服务交付环节：由于大数据行业的监管要求，基于数据流转的接触人员的最小必要原则，交付环节是独立互斥且相互监督的。而李某涉及的合同，其以各种理由及手段，最终由其直接与客户完成数据成果交付情况。

3、对账结算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由独立于商务的事业部助理与客户对账，财务依据对账结果进行结算。李某所涉及的合同，其以各种理由阻挠事业部助理与客户对接、沟通、对账，均由其最终对账，并将相关结算依据提供给财务进行结算。在催收环节，先创建虚假微信客户账号，编造虚假催款聊天记录，同时又组建虚假微信客户与事业部负责人、事业部助理及相关人员微信群等方式进行催收。

（二）公司针对相关缺陷制定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整改完成情况

公司已重新梳理内控体系、组织相关部门全面复盘业务全流程，修订更新了公司流程规范。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起正式执行新版流程规范。针对相关缺陷的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合同洽谈和签署环节：更新版的业务流程规范，对商务人员加强了必要的监督力度。一方面，严格执行事业部助理参与到商务谈判与合同签署，并负责提交合同审核与签署流程，落实不同人员岗位分离与监督的制度；另一方面，依据合同金额设置监督梯度（具体监督细则已在《客户准入风险评估办法》中细化更新），对于大额合作方（合作金额在 100 万及以上的客户或供应商），在准入环节完善信息核验机制，由事业部助理对商务人员录入的合作方姓名电话进行真实性确认。

2、服务交付环节：在满足大数据行业的监管要求、数据流转的最小必要原

则等基础上，在数据交付环节严格落实加强内部独立监督力度。当前已通过完善数据审核与执行交付流程的线上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实现需求提交、审批、执行、交付等各环节的独立互斥，并要求各环节互相监督，保证所有数据业务的执行均经完整有效的审批流程。

按照更新版的流程规范要求，一方面已统一数据服务交付方式为：（1）线上标准化业务：由双方技术人员通过系统直接交付，不经人工介入，满足独立互斥原则；（2）非线上业务：已要求由咨询人员直接交付至客户、抄送商务人员，避免流程上仅由商务人员对接客户的风险。另一方面已依据执行额、回款情况双重规则设置售后服务跟踪机制，对于达到指标的客户，实施季度回访，并记录与同步回访结果。

3、对账结算环节：更新版的业务流程规范，进一步加强了该环节的独立性。在对账过程中，要求必须由独立于商务人员以外的人员直接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以保证该环节足够的独立性。在款项催收过程中，针对 3 个月以上长账龄成立专门小组（包括数据部、事业部助理、财务部等）进行催收。

按照更新版的流程规范要求，已要求通过“内部数据确认与外部对账结算”的双向对账机制来强化对账结算环节的真实有效性。

（1）内部数据确认：由公司独立第三方部门（即数据部）来提供与验证业务实际执行的数据量，要求按内部确认的数据量与客户进行对账；

（2）外部对账结算：统一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流程，由事业部助理直接发送对账邮件至客户、抄送商务人员，经客户邮件确认后提交财务部开票结算；进一步加强财务部对客户对账确认方式的核查监督，如对同一客户的确认方式（回复方式、文本格式等）进行分析，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后续将持续优化内控措施，从技术方式等多维度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在合同洽谈和签署环节探索通过建设电子签章的技术方式，以确保合同相对方身份的真实性；在服务交付环节通过增加 IP 白名单校验、操作日志实时分析与可视化等技术方式进一步强化交付过程中的跟踪控制力度。当前已形成方案并提交需求至技术部门，待开发上线并应用于服务交付环节的验证中。

同时，为使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能更有效地落实执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已有制度的学习和宣贯，以制度为准绳，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业务相关人员

进行定期培训宣贯与监督检查。一方面强化员工对制度的理解深度和执行力度，另一方面也在执行过程中不断细化完善当前各项制度。

（三）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下旬对每日互动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并于 2021 年 4 月下旬对其整改情况补充了进一步测试程序，具体说明如下：

1、获取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客户准入风险评估办法》、《客户信用管理评估办法》、《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每日互动财务制度》、《业务内控规范制度》等销售及回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针对发现的缺陷按照上述说明对销售业务内控规范进行了细化，制订了《业务全流程复盘优化》；

2、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中销售及回款业务的规范要求对公司已制定的销售及回款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逐一比对，核实其是否满足对销售及回款业务各环节的风险管控；

3、通过查阅上述制度及对公司内控部、销售部门、数据部门和财务等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与回款流程内部控制的相关设计及执行情况，并通过补充访谈了解公司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包括对客户的开发与管理、合同谈判与签订、业务的执行与交付、收入的确认及开票、税务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等流程进行了解 and 记录；

4、针对销售与回款流程的控制目标，记录公司相关控制活动及整改后的控制活动，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和账户余额及其认定，并执行穿行测试程序，通过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5、针对了解的公司销售与回款循环的控制活动及整改后的控制活动，确定拟进行测试的控制活动，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记录相关测试过程；

6、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893 号），对公司数据业务流程进行核查及分析。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原员工虚增销售合同事件发生后，自查发现相关内控执行过程中有若干薄弱环节需要进一步加强。此后，公司针对性的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能够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整改后的控制活动有效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冠鹏 高 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